在写《懂懂学历史》时，关于租界我写过一个专题。  
  
被校正老师给咔嚓了。  
  
理由是高压线风险，另外，思想不正向，容易带坏别人。  
  
我写的啥？  
  
也没啥。  
  
是我写了个小故事，山东有位老作家，擅写抗日题材，但是抗的都不是那么正经，如姜文的《鬼子来了》日本鬼子进村了，遇到小孩还发糖，这合理吗？2017年，老作家来我们书店签书，他送了我一本老书，这本书一度被禁，后来再度出版也是改良版，名字也换了。  
  
这本书类似老兵访谈录，其中有段是写威海租界的，里面有个情节，老百姓偷挪界碑，主动把整个村子纳入租界。  
  
这？  
  
的确，有些反动。  
  
新版，好了很多，有点像抗日剧了，基于这个事，他给我科普了一项技能，他的意思是，你要想成为一个真正的作家，要学会为自己的内心说话，就是你怎么认为的，就该怎么写，但是，你写的东西未必符合大家的审美以及主流思想，而你又想出版，那咋办？  
  
四个字，包藏祸心。  
  
把你要表达的东西，全藏于字缝里。  
  
他怕我误解他。  
  
跟我讲，你问我爱国不？我肯定爱，深爱，但是爱国跟写作是两回事，写作是需要基于内心的，基于事实的，我们可以做一个简单的假设，在你村20万能套房子不？  
  
我说，10万就可以。  
  
他说，美国租了你们村，只要买你们村的房子可以直送美国户口，你认为一套房子能卖到多少钱？100万？500万？1000万？  
  
我没有回答他，但是，直觉告诉我，1000万，肯定有人买，我记得2010年前后，我们这些互联网写手经常聚会，那时移民还是比较流行的，跟我交往比较好的一位朋友，他刚拿到香港身份，花了1000万人民币。  
  
还有，我对中美差距印象最深的一个镜头，是排队面签时，有个小姑娘拿到了YES，接着就跟疯了一般又喊又叫，如范进中举一般，她不是个例，每个拿到YES的人反复都中了500万的双色球，而拿到NO的呢？则如丧家之犬。  
  
我们国家是那么的强大，而我们为了拿个美国签证，是那么的卑微，要参加培训，要做大量的准备，还要带上家庭合影，说我有个幸福的家庭，还要带上我的毕业证，带上我所有能证明我身份、我资产、我才华的……  
  
是卑微的！  
  
我刚学羽毛球时，大家都在高喊保卫钓鱼岛，那时我经常各个国家飞来飞去，可能看这些就有些小幼稚，很容易出戏，那时我经常写的一句话，因为我们从来没出过国，从而对外面的世界有误判，我们总以为他们都生活在水生火热里，其实，我们才是。  
  
那时，县城里打羽毛球的，多是领导。  
  
中场休息时，大家坐成一圈，声讨小日本，我当时很是出戏，我一直以为县城里的领导，例如正科级干部，应该看待这个世界是比较理性的。  
  
原来，是那么的激情昂扬。  
  
后来，我想了想，其实，与经历也有关系，他们的护照都不在自己手里，他们是没有机会出去看看的。  
  
我若是拿张地图来问他们，你们谁能说出钓鱼岛在哪里？  
  
肯定，没有一个人能指准。  
  
我对他们，略失望。  
  
但是，我也不能表现出来，毕竟，不爱国就是最大的罪名。  
  
我咋可能不爱呢？  
  
不爱国，我能娶个中国媳妇吗？  
  
在写Juliette的时候，我写到有些上海老人退休后，去南非生活，从地接导游开始学起……  
  
有朋友就提出，这个，貌似，不大可能吧？  
  
为什么不可能？  
  
是因为，在所有人的认知里，上海比南非不知道高了几个LEVEL。  
  
错！  
  
别说是上海，巅峰期的南非？即便是更发达的香港，也要自称弟弟，南非未必是发达国家，但是核心城市一定是配的上发达区域这个称号的。  
  
南非的核心城市，跟欧洲，没什么区别。  
  
我是说的过去。  
  
不是现在。  
  
现在？  
  
我印象很深的是南非举办世界杯的那个体育场，荒废了。  
  
看过南非，看过香港，我曾经写过一篇文章，也被校正老师给咔嚓了，理由差不多，我提出了一个疑惑，不谈民族，不谈大义，只谈人类文明，殖民算不算推进了人类文明？  
  
若是南非不是殖民地，会不会如西非一般，落后，贫穷，愚昧。  
  
校正老师，是个正人君子。  
  
为此，差点跟我翻了脸，她问我：若是美国到你们县搞殖民，你作为土著，你觉得能活下来吗？即便活下来，又怎么确保不是人家的奴隶？  
  
我觉得，我们俩谈的不是一个话题。  
  
那时，我写这些，是真正发自内心的疑问……  
  
当然，今天，你让我写，我也不会写的，我又不是傻子，何必去挑战众人的神经？另外，这些事情我也都理顺了。  
  
另外，给大家科普两个冷知识。  
  
马斯克是南非人，腾讯最大的股东，是南非企业。  
  
以上，都是废话，其实只是为了告诉大家，南非不是大家想象的那么贫穷，相反，曾经很富有过，我记得我写过南非的农业，我曾经写过这么一句话，就是南非的农业，也要领先中国百年以上。  
  
真的？  
  
真的！  
  
不是说，农耕模式，而是他们那里农庄的审美，真跟电影里的镜头一般，太美了，我经常去玩耍的那个庄园，接班人是剑桥大学毕业的，从爷爷开始就喜欢收藏跑车，有四个足球场那么大的车库群，里面收藏了无数辆法拉利，有赛道版，有收藏版。  
  
搜搜游记就行了，不是我编的。  
  
另外，再给大家科普个冷知识，前些年，能搜到的南非游记或照片，多出自我之手。  
  
他们的那种审美，我描述出来，大家也GET不到的，庄园里的小哥全穿西装，葡萄酒是自家产的，你刚坐下，小哥就彬彬有礼的给你倒上半杯……  
  
不要钱。  
  
我今天要写的故事，多发生在南非。  
  
那些年，出境团多是针对东南亚、日韩、澳洲、加拿大、欧洲、美国、俄罗斯。  
  
很少有去非洲的。  
  
偶尔有非洲团，也是跟迪拜捆绑在一起。  
  
例如，迪拜、埃及。  
  
另外，摄影圈子经常组团去肯尼亚，拍动物大迁徙，一般是高端团、小圈子。  
  
南非，很少有团去。  
  
不是说，中国很少有团去，全世界都很少有团去，主要是太远了，飞机动辄十五六个小时，国外的景区多是免费的，南非的更是如此，南非的景区除了桌山以及野生动物园外，基本没啥收费的。  
  
游客也很少。  
  
这就是为什么网上很有游记的缘故。  
  
当然，现在多了。  
  
当年，我为什么执念于路虎卫士，这个车在国外就是拖拉机，例如在南非就是，庄园里很多路虎卫士，我当年也拍过一个摄影专题，在南非买这么一辆路虎卫士也就是20万人民币吧，国内是74万8。  
  
我在南非开过很久这个车，但是没GET到这个车的乐趣，太难开了，而且一加油门后面浓烟滚滚，动不动就坏，车内汽油味很重，属于农用车系列。  
  
后来，下决心买，是因为我在瑞士阿尔比斯山下住宿，一户农民家，他家有辆1984年的路虎卫士，依然在开，瑞士大叔的路虎卫士就有艺术品的感觉，我第一次感觉路虎卫士是这么的美。  
  
回国后，我就买了。  
  
那时，我哥负责南非与安哥拉的工地，他初中没念完，没文化，第一次出国，害怕，就让我陪他一起，那时我哥去一次差不多要三个月，我在那没什么事，很快就通过留学生论坛结交到朋友了，天天出去玩。  
  
后来，我把南非混熟了，我自己带读者组团去南非。  
  
每半年走一班。  
  
做了好多年。  
  
应该一直做到了2014年前后吧？  
  
我非常喜欢南非。  
  
现在，不怎么喜欢了，因为成黑人天下了。  
  
南非，不管住哪个酒店，去吃早餐，一定有琴师在那弹琴，服务员永远都是彬彬有礼的，但是，你要记住，黑人是不值得信赖的，例如你把鞋子放在门外，他一定会给你偷走。  
  
就是服务员偷的。  
  
我在南非认识的第一位朋友，是个交换生。  
  
打乒乓球的。  
  
清华大学的。  
  
广西人。  
  
十七八的样子。  
  
所谓的交换生，就是体育文化交流，让他们来传播乒乓球文化，具体我也搞不动，她在那没什么事，我们就约见了。  
  
我很好奇，你怎么上的清华大学？  
  
我一直都以为，她骗我。  
  
她给我看了身份证明，我信了。  
  
她拿过广西省乒乓球冠军。  
  
六岁开始学球。  
  
没有爸爸，通过她的只言片语，我给描绘出了她爸爸的形象，应该是个干部，但是跟她妈离婚了，她妈把她带大的，她妈经常跟她说，你爸死了，死于花柳病。  
  
大概率，没死。  
  
作为交换生，管理很严，出门必须报备，因为黑人对华人很不友好，知道华人有带现金的习惯，动不动有抢劫案发生，包括持枪抢劫。  
  
后来，我带队去南非，每次都先这么吓唬大家。  
  
确保，任何人不单独行动。  
  
她还是偷着跑出来了，我们一起去桌山，桌山貌似是世界八大奇迹之一吧，在国内知名度一般，所谓的桌山，就是整个山上面是平的，有点类似我老家那边的岱崮地貌，圆柱体。  
  
桌山，真没啥意思，比我老家的崮强在了哪？  
  
第一、靠近海边，可以在上面看大海。  
  
第二、拥有全世界最先进的缆车，360度旋转的，一个缆车能坐无数人，当缆车爬升时，有一种感觉，仿佛要撞上山体，那种感觉太逼真太吓人了。  
  
亚洲面孔很少。  
  
我印象很深的是，缆车上，有位穿西装的老者，一看就是亚洲面孔，身边有位女助理，俩人站的笔直，看到我们俩跟我们打招呼，他们说的是日语，意思是你们是日本人吗？我说是中国人，他们微笑着点点头，意思是老乡的意思。  
  
那些年，我们在外面，经常被问是不是日本人。  
  
因为这些地方，华人去的很少。  
  
广西姑娘问我，哥哥，你是做什么的？  
  
我说，我是工程商，在这边做基建投资的。  
  
她表示，很好奇，甚至有那么一丝崇拜，哇，你竟然能在非洲都揽到生意，那时我出门还是很夸张的，我哥怕我跑丢了，一般会让两个陪着我，一个是当地的司机，一个是项目上的翻译，中国人。  
  
所以，我这么介绍自己，她没有任何怀疑。  
  
而且包括买票之类的，都是翻译去帮我们买，我什么都不用管，真的像个老板，还有，上山，只有我们俩上，他们在下面等着。  
  
在南非，没发生过任何故事。  
  
她送了我个球拍。  
  
我回国后好几个月，她才回国，她在南非待了六个月，她直飞北京，问我要不要见面？  
  
我说，要。  
  
她真正吸引我的点，有三个。  
  
第一、年龄。第二、学校。第三、省冠军。  
  
这时，我们感情也不错，她动不动跟我语音，于是我开车去北京机场接了她，我想了想，我不能送她去学校，我要把她接到山东来。  
  
她同意。  
  
这姑娘，也是个奇葩，扫帚星。  
  
我拉着她在高速上，被追尾了，追尾我的是清华同方的，他走神了，我一看不严重，加了QQ，再见了。  
  
这哥们是清华同方美国研发部的，后来通过海外代购送了我个剃须刀。  
  
有意思不？  
  
其实，这次追尾与我有关系，我光忙着跟广西妹子聊天了，速度太慢了。  
  
回山东的路上，我发现，她变丑了。  
  
主要是，她化妆了。  
  
咱是农村孩子，觉得化妆代表一个女人堕落了。  
  
而且，我觉得她画的很丑，可以理解为今天的烟熏妆，可能是觉得要回国了，特意化的……  
  
算了，不能带她回山东，到时还需要送，太麻烦。  
  
于是，我带她去了天津。  
  
住下了。  
  
入住时，她要求开两个房间，理由是我们要做真正的好朋友，不做乱七八糟的，另外我一看她化的那妆，也没啥兴趣了，同意了。  
  
她洗完澡后，喊我过去聊天。  
  
她穿的是一件类似跳芭蕾舞的裙子，聊天时，我意外的发现，她是中空模式。  
  
事后，她的解释不是故意的。  
  
而是内衣洗了。  
  
不像十七八的孩子，感觉经历挺丰富的。  
  
聊到了这个话题，她说学体育的，经常要各地打比赛，师兄弟会在一起，教练会在一起，她没说具体的年龄，但是我也不敢深度推测，因为一推测就觉得甚是可恶，大概率十二三就开始谈恋爱甚至跟男生在一起了。  
  
她从十岁左右，就开始了集体生活。  
  
我问了个很疑惑的问题，你为什么不继续打？也许能打过王楠呢？  
  
她说，没有可能。  
  
我问，为什么？  
  
她说，乒乓球等级很森严，差一点点的天赋，都没法交手，我能拿到省冠军已经是极限了，真正的世界级选手，都是从小就是冠军，从来没被撼动过的。  
  
也就是说，张怡宁不是长大了才是冠军，而是从小就是。  
  
理解了！  
  
跟我讲过几段她的爱情，出去打比赛时，师兄拥抱了她一路……  
  
全是这类学生般的爱情。  
  
可能是学体育出身有关，她对性看的很淡，觉得也就是握手，她跟我没有任何感情，只是觉得我能帮她接机，仅此。  
  
后来，我又联系过她，应该是一年后吧，她说有计划去法国了。  
  
我以为又是类似的交换生。  
  
这次，不是。  
  
说是谈了个法国男朋友，要带她去法国定居，我一直都觉得她很幼稚，仔细想想，其实她是一个从小没被爱过的人，爸爸从来没出现过，妈妈只是出钱给她而已，让她上了全寄宿的体校。  
  
我调侃式的问了一句：我和你法国男朋友比，谁好？  
  
她说，你是1，他是2.  
  
我心想，你对我评价这么高？竟然比你现役男朋友的排名还高。  
  
后来，她特意给我解释了一下。  
  
这个1和2，是1+1=2的意思。  
  
SO LONG？SO SHORT？  
  
后来，再也没有她的消息了，刚才我还特意搜了一下她的名字，她最后的新闻停留在2011年。  
  
不知道在法国过的可好？  
  
也许，没去法国。  
  
想起她，更多的是可怜、可惜，包括那天她中空大概率真的是因为内衣洗了，因为她对我的确不来电，这一点我能感受到，既然能这么委屈的陪我一头丑猪，就说明在她的成长路上，已经习惯了这种逆来顺受。  
  
我在南非的日子，无聊，我就混当地留学生论坛，我混论坛有得天独厚的优势，时间充足，擅互动，又能写。  
  
通过这种方式，我认识了第二个女孩，这个女孩叫张茜。  
  
未必是真名。  
  
她跟我说的叫张茜。  
  
大高个……  
  
那时，我们经常去海边玩耍，南非位于两大洋交汇处，海边跟我们想象的不一样，这里的海，看似平静，其实暗流涌动，海浪非常大，一般很少会下海。  
  
但是，会坐船出去玩。  
  
船晃的非常厉害。  
  
坐船是需要穿比基尼，她戴着墨镜，跟电影明星是一样的。  
  
无论她是穿比基尼还正常衣服，你看到她就想给她拍照，那种感觉太美了，皮肤也白，她在南非那边读书，至于读什么，学什么，我都没问过，我觉得八卦多了以后，人家会有警惕心。  
  
我觉得她比我有文化，例如去吃饭之类的，我都只能照着图点。  
  
她能正常交流。  
  
我虽然很喜欢她，但是一看就不是咱的菜，毕竟太高大上了，所以咱也没有过非分之想，只是一起聊聊天，出去玩耍，而且为了省心，我都是报类似一日游的散团，来自全世界的游客，一起去好望角，去野生动物园，去住树屋，去坐热气球。  
  
我出钱，她享受。  
  
很巧的是，我哥要去安哥拉，问我去不去？若是不去，就在南非等他，若是去，就开车去，不坐飞机。  
  
那我肯定去。  
  
我就喊上了她，她很高兴。  
  
黑人司机开了一辆奔驰商务，我们就出发了……  
  
安哥拉的工地在海边的沙漠里，不是沙滩，是沙漠，用铁皮栅栏围了一个大型基地，里面有40多个工人，做钻探。  
  
生活区一分为二，普通区，干部区。  
  
我哥没有让我住干部区，而是让我住到县城里，县城里有普通人，有贵族，我当时写过一句话，全世界富人过着相似的生活，全世界的穷人也过着相似的生活。  
  
富人有多富？  
  
有管家，有佣人，有大HOUSE。  
  
我另外一个哥哥在安哥拉基地做队伍，我这个哥哥是军医出身，因为他是医生身份，所以跟当地的这些大户人家普遍有联系，因为他们的设备先进，我们中国工地的医疗设备比他们市区医院的设备还先进。  
  
军医哥哥去这些贵族家庭，是客人。  
  
是贵宾。  
  
还有，军医回国比较频繁，他们会找军医给代购。  
  
我记得这个代购业务一直持续到了苹果4，当时苹果4是6千元人民币，到那边可以卖1万元人民币。  
  
安排我和张茜住进的这家是军医的好朋友，也是基地的地方合伙人，是个女的，名校毕业，黑人，说是年薪30万美金，负责协调当地一切关系。  
  
他们家很大，让我们住偏房，所谓的偏房也是一套小HOUSE，还带泳池。  
  
那边，动不动停电。  
  
贵族家，也停。  
  
停电以后，他们会点蜡烛。  
  
我们在女主人家吃过饭以后，就回了自己的小HOUSE，我哥对我的这一系列操作很是反感，但是也麻木了，知道弟弟就是这样的人，当时我已经结了两次婚了，刚娶的那个就是现在的这个媳妇，还在家里守寡呢。  
  
张茜去游泳，我也去了。  
  
到处都很黑。  
  
是因为停电。  
  
妈呀，她跟海华一样，刮了毛，而且又长出来了，有1厘米左右，最扎人的时候，遇到了她，我才知道，喜欢一个人的时候，竟然是这样的。  
  
什么样的？  
  
我当时在文章里写了一句话，爱她的时候，就是想一直做爱，一直做爱。  
  
晚上，一定要抱的紧紧的。  
  
半夜，若是醒了，发现没抱着，都要第一时间抱上。  
  
早上，若是醒来发现七点多了，还会很伤心，因为司机8点会来接我们，就觉得没有时间再来一次了。  
  
就是每一分钟，都想。  
  
使我想起了牛哥问一个朋友，倘若你媳妇没了，你还会娶别人吗？  
  
他说，不会，我这一辈子只爱我老婆一个人。  
  
其实，那都是因为没遇到真正的极品，她会颠覆你所有的认知，对于我们在一起，最关心我的是军医，他是我堂哥，他给我拿了好多TT，反复给我科普，只要是在非洲，不管是跟谁，都必须百分百戴，堂哥说非洲的艾滋病比例高的惊人，别说这样的接触了，就是黑人伤了手指之类的，我们都不会帮着包扎。  
  
从安哥拉回到南非，我就回国了。  
  
我回国应该是中秋节，张茜是年底回的国，回国后我说去找她，她原本答应了，但是回国后给我发了条信息，意思是再见。  
  
人间蒸发了。  
  
我对她的一切信息，都只能是猜测，我后来在想，她大概率是已婚，去南非读硕士或博士，刷履历的那种，听口音，她应该是苏州或南京一带，她回国飞的是上海浦东，说明应该在长三角工作。  
  
从她擦桌子的细节判断，她应该是干过空乘。  
  
年龄应该大我三四岁。  
  
已婚，未育。  
  
我也很理解她，在南非，没什么朋友，很是孤单，我一看就不像坏人，一起玩耍一下也没啥，但是回到国，就显的我太LOW了。  
  
擦桌子有什么细节？  
  
咱是左右擦，她是一个方向擦。  
  
还有一个细节，我给她拍过的照片，她都给删了，我是通过这一点判断她已婚，不是大家理解的照片，就是出去玩耍时拍的。  
  
我们临沂有个企业家，他企业做的非常好，上次见面也是因为我买法拉利，他说自己也有这个梦想，但是年龄、身份等多重因素决定了，只能想，不能买，所以希望我能帮他圆梦，他赞助我。  
  
聊起了我QQ空间与公众号时代的文章变化。  
  
他说喜欢过去的我。  
  
有棱角，坏的彻底。  
  
他说，他最喜欢的一个场景，就是我在非洲大草原上，落日、路虎卫士、车顶、美术老师……  
  
貌似，不止他一个人跟我说过这篇文章写的好。  
  
我倒觉得写的一般。  
  
可能，大家都想起了那个让自己怦然心动的人吧？  
  
我媳妇对我的评价是：懂懂是个对感情很认真的人，只是感情的段数多了一些而已。  
  
来的快，去的快。  
  
人家说再见，可能就立刻启动下一段了。  
  
主人公叫孟可儿。  
  
上海人，69年的，单身，大学老师，职业画家，我们俩两次去南非，第一次是我组团去，她有个同事是我读者，推荐她加入了我们团。  
  
第一次，我们走的常规线路，去迪拜玩了一圈，去好望角玩了一圈，去野生动物园玩了一圈，她的目标就是野生动物园，她想去写生。  
  
很失望。  
  
啥也没见到。  
  
光是草和树……  
  
狮子呢？豹子呢？  
  
向导给她科普，若是狮子、豹子天天在草原里转悠，谁敢在那吃草？早都饿死了，狮子、豹子大部分时间都是在休息的。  
  
这么解释，也对。  
  
合理！  
  
所以，她只是见了见斑马、长颈鹿。  
  
长颈鹿也没近距离看，应该有个四五百米的距离吧，在远处的山上。  
  
斑马比我想象的小。  
  
因为，我们想象的斑马是马，其实斑马更像驴。  
  
个头很小。  
  
啥也没有，向导说，他在这里带队半年了，就见过一次狮子。  
  
孟可儿，不大合群。  
  
与职业有关，与身份有关，她觉得自己是上海人，虽然当时年龄也不小了，但是她单身，依然觉得自己是姑娘，跟团队人不怎么打交道。  
  
我也挺讨厌她的，觉得能装。  
  
我喜欢那种能融入团队的，忘记自己身份的，例如我带团带过一位大作家，东北的，能喝酒，特好色，有天白天我们去参观SEX博物馆，其中有个盆一圈全是JJ，很有艺术感，他接着给起了个名：聚屌盆。  
  
把我们笑岔了气。  
  
他不会说英语，一般我走到哪他跟到哪。  
  
晚饭时，他非喊我到他桌上。  
  
他跟我说，咱俩去找小姐去，我拿名片了。  
  
什么名片？  
  
就是SEX博物馆旁边的橱窗女郎。  
  
我不同意，并且提醒他，我们是住在郊区，晚上大门要锁的，外面动不动就有黑人抢劫，你可别瞎胡闹。  
  
他问我，小董，你说，我怎么证明我来过非洲？人家问我非洲娘们怎么样，我怎么回答？我怎么写书？  
  
我吓唬了他一通。  
  
次日，一大早，在餐厅遇到了我，他满面桃花。  
  
小声跟我说，昨晚我去了。  
  
我问，你自己去的？  
  
他说，恩。  
  
我问，怎么去的？  
  
他说，出租车。  
  
我说，你也不怕被人抢了。  
  
他说，咱是个老头，黑人一看咱就知道比他还穷……  
  
我问，怎么样？  
  
他说，勺子掉缸里了，但是，董，我跟你说，黑妹的皮肤就跟绸缎一般，太光滑了，你这一辈子是没摸过那么滑的。  
  
我问，多少钱？  
  
他说，千多块钱。（人民币）  
  
这哥们光办这么奇葩的事，有年我们去柬埔寨，他喝了酒又想这些事，非让他一个房间的小伙帮着叫，此时已经有微信了，一搜附近的人，全是服务中国游客的，小伙花600块钱人民币给找了一个。  
  
据说，完了以后，才发现，对方也有鸡。  
  
大家看到这里，可能会感叹，这人，咋这样？  
  
我再给大家科普一下。  
  
我带过这么多团，真正能不出去找的？  
  
凤毛麟角！  
  
继续说孟可儿，回国后，她说不满意，能否退点钱？  
  
当时每人收了5万元。  
  
我退给了她2万元，我们成本在3万左右，收费这么贵？  
  
是的。  
  
我都提前说好的，每次出行我都提前给读者洗脑，风景只是背景，关键是与谁同行，你们跟懂懂出去玩耍，5万贵吗？  
  
不贵！  
  
我之所以退给她，是因为她不是我读者，我对她没价值，而且她就是不要，我也计划退给她，为什么不当时直接收3万呢？因为大家天天在一起，会聊起价格，若是知道她是3万而自己是5万？  
  
不乱了套吗？  
  
我从南非回来没有半年，又要去南非，这次是帮我哥送工人去，我就发了说说，问有没有一起去的？其实我是调侃。  
  
孟可儿问我：真的可以吗？  
  
我说，可以。  
  
她说，我想专门去趟草原。  
  
我问，不生我气了？  
  
她说，从来没生过。  
  
我说，去的话，我们AA。  
  
她说，好。  
  
她正好是寒假，上一次正好是暑假，寒假比暑假强，因为那边季节是反着，我们是冬天他们就是夏天，更适合去草原。  
  
如何快速的拉近人与人之间的距离？  
  
就是进入一个完全陌生的世界。  
  
到处都是黑人。  
  
只有我们俩中国人，她虽然是大学老师，但是不如我有社会阅历，例如需要租车，需要研究哪个大草原最好。  
  
此时，我哥在南非的工地位于一个法国小镇上，从工地到小镇只有15分钟左右的车程，这里基本就是法国的感觉，周末会逢集，艺术家会出售自己的作品，有歌手在唱歌，还有人在搞野炊，类似周末社区大聚会。  
  
我带着孟可儿去赶集。  
  
我们还买了不少非洲原始画家的作品。  
  
很便宜。  
  
一幅几十块人民币。  
  
我们用计算器讨价还价……  
  
我觉得我对她挺好的，但是我觉得她对我依然有仇恨，很冷，防狼一般防着我，例如我们住酒店时，我们在房间聊天，她去厕所都要关门。  
  
我不可能跟着你进厕所吧？  
  
故事继续推进，原本想到了南非就去大草原，结果她突然喜欢上了这种乡镇文化，她开始走走，画画。  
  
于是我们在乡镇上待了一周。  
  
还吃遍了这里的饭店。  
  
全是法语的。  
  
我们就每样点半份，好吃就再来一份，我记得第一次时，她还不同意我的这个提议，意思是有图片，照着图片点就是了，其中有个图片很像米饭，服务员端上来以后，那是一种植物的种子，好臭，跟榴莲似的。  
  
我哥让当地司机带我们去非洲大草原。  
  
当地司机与翻译一致给我们推荐，去更远的一个地方，叫SABI SAB，说属于私人领地，没有做过旅游开发，非常好，他们也没去过，但是大家都知道。  
  
孟可儿的意思是，去就去最原始的。  
  
我们去了。  
  
果然是私人领地，但是已经开始做旅游接待了，有租车业务，我看了一下租车介绍，主要是大众T系列的旅居车，主要是T2，萌萌的特别可爱，我想租一个，我们住里面，但是我不确定孟可儿是否同意。  
  
她说自己对车不怎么懂，听我的。  
  
结果，我发现，他们这里也有路虎卫士，长轴的，军绿色的，属于农场用车，我问能否租这个？他们的意思是车子不怎么好开，我说不要紧。  
  
同样的价钱，我们租到了这辆路虎卫士。  
  
果然不好开，挂档需要踩两次离合。  
  
有安全员做基础培训，什么是安全的，什么是危险的，总而言之一句话，最危险的不是狮子与豹子，因为狮子与豹子不怎么攻击人，最危险的是鳄鱼与河马，还有蜜蜂和蚊子。  
  
我们对一切都是陌生的，也没敢开太远，在营地的视线范围内，对讲机也能抄收到营地信号。  
  
停在了草皮上。  
  
远处有三棵树。  
  
太美了。  
  
随意一拍，都是油画。  
  
她先拍，后画。  
  
一直到夕阳西下，夕阳挂在三棵树上了。  
  
更美了。  
  
我问她要不要爬到车顶上看日落。  
  
她说好。  
  
最初我先上去，我在上面拉她，她爬不上去，手上没力量，这算是我们第一次拉手，我又下去，在下面托她，托她的屁股的位置，把她托上去。  
  
上了车顶。  
  
没一会，车就震了起来。  
  
她问我，有没有感觉，人在一望无际的草原上，特别想交配？  
  
我说，是的。  
  
她问，你几点没洗澡了？  
  
我说，三四天吧。  
  
她说，我也是，你没觉得我们身上都有了动物的味道吗？很性感，很原始。  
  
我哥那个工地上不能洗澡。  
  
他们一般都去海边洗。  
  
酒足饭饱。  
  
我说，我弱弱的问个问题，你是不是很讨厌我？  
  
她说，咋可能呢？我讨厌你，我会跟你来南非吗？你知道咱离中国有多远吗？飞机都需要飞15个小时。  
  
返回基地。  
  
这段路，她是光着上半身的。  
  
车子在颠簸，她胸也甩来甩去，搞艺术的人，就是变态，无时无刻的在体验着行为艺术。  
  
她说，看到你胸口的毛，我刚才都有幻觉，是不是遇到了猩猩。  
  
我说，遇到你之后，才发现原来小腿是可以碰到肩膀的。  
  
回国，我们飞的浦东机场。  
  
她直接回了，我转机到了济南，分开了，分开时还拥抱了，拥抱时她还哭了一下，然后又笑了，说：我这人不适合送别，特别容易哭鼻子。  
  
过了一年多。  
  
我去上海。  
  
约见了，在咖啡馆，她自己点了一壶茶，问我点什么？  
  
我问，咱俩喝一壶茶不就行吗？  
  
她说，这个都是单点的。  
  
我表示很无语，很冷，也不是说不客气，很官方吧，毕竟回到国内，各自都回归了。  
  
我也理解，上海女人嘛，薄情。  
  
见面，很不好。  
  
分别时，我伸手要握手。  
  
她拒绝了。  
  
从此，我把她拉黑了。  
  
2021年，我去松江，就是上次我去赛车场那次，她不知道又冒出来了，我明白了，我删除的是她的QQ，她可能后来加了我微信，也没说明是谁，我就当读者对待了，她冒出来让我去学校玩耍，说她有个小画展，我心想去看看吧，再怎么说，她在我心目中是艺术家的角色。  
  
我横穿了大半个上海，还因为高峰期上高架被拍了照。  
  
她老了。  
  
一想，69年的，50多了。  
  
和蔼了。  
  
先握手。  
  
一看这场景，很是后悔来，因为她在我心目中是那种真正的艺术家，放荡不羁，我行我素，很自我的上海女人。  
  
结婚了，老公是南通如皋人。  
  
没有孩子。  
  
对我也好了，请我吃饭，跟我聊我的作品，她的作品。  
  
我觉得，她不再是那个她了。  
  
当时我在做水彩画收藏，她算是委婉的提了一句，若是有兴趣，可以收藏一些她的作品，价格也不贵，而且她有作品进国展了。  
  
感觉从王菲变成了菜市场大妈！  
  
（感冒写的，比较凌乱，明天翻写）